

醫療爭議調解問答集

編號	問題	答案
1	什麼情形可以申請調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病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負責，即可申請調解。 2. 醫療不良結果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如：疾病本身病程之自然發展，所生加重之病況或結果；醫療處置時或依醫學實證，可預見而難以事先預防或避免所併發之症狀或結果。
2	家人疑似因不當的醫療處置而受到傷害，但醫師否認，不願意進一步說明，請問有哪些管道可以求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應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2. 若對醫療過程或結果有疑慮，建議可先尋求院內申訴管道或院內關懷服務窗口，並具體描述所遭遇到的情況（客觀的時、地、人、事）、疑慮和訴求，以利院方瞭解您的需求並即時提供協助。 3. 若需要公正第三方介入調解，則可申請調解。 4. 可向財團法人藥害基金會申請諮詢。
3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可以在哪裡下載?	相關表單可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為本局網站/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爭議調解。
4	申請調解流程?	可參考本局醫療爭議調解流程，網址如下：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829/Lpsimplelist
5	請問什麼情況需寫醫療爭議調解委任書?	若調解會議當天當事人無法出席會議，可委任他人代理出席會議，則需填寫醫療爭議調解委任書。
6	如果病人跟醫事機構不在同一個直轄市、縣（市），應向哪一個機關申請調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會調解。 2. 若雙方同意並經接受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會調解。
7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需要付費嗎?	醫療爭議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
8	請問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都需要先調解嗎?	<p>民事訴訟：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申請調解；當事人未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 6 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5 條）</p> <p>刑事訴訟：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停止偵查、審判。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6 條）</p>
9	醫療爭議可以不調解，直	不行，若當事人未申請調解直接提起訴訟，法院將會移付管轄之

	接提起訴訟嗎？	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10	我與醫院有醫療爭議時，醫院可以免費提供給我病歷影本嗎？若醫事機構不願意提供病歷怎麼辦？	<p>1. 可依法向醫院申請，費用如下：</p> <p>(1) <u>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u>：10 張以內 20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p> <p>(2) <u>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 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u>：200 元以內</p> <p>(3) <u>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u>：單筆 1 張 200 元以內，多筆檢查之 1 張收費 500 元為上限，超過 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 1 張光碟片費用之 20%。</p> <p>2. 若醫事機構不願意提供病歷，可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 1 萬~5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11	醫師公會也可以申請調解嗎？性質和衛生局調解一樣嗎？一樣有法律效力嗎？	<p>1. 醫師公會所進行之醫療爭議案件係屬調處性質，不會經法院核定。</p> <p>2.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目前在衛生局所執行之醫療爭議案件，皆屬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會經法院核定，視同確定判決書。</p>
12	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後，會於多久完成調解？	醫療爭議之調解將於受理申請文件、資料齊備之日起算 45 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 1 次。
13	可以去哪裡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9 條）
14	醫事專業諮詢如何申請？	民眾自己向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需繳納新臺幣 6000 元。
15	請問衛生局的調解委員有哪些身分？	調解委員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醫事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組成。
16	調解委員有那些情形，應自行迴避？	<p>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p> <p>2. 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p>
17	若會議前有一方臨時有事，可否改期？	若有正當理由（交通意外、不可抗力、自然災害、醫師臨時緊急開大刀），雙方合意，可改期。
18	若調解當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也無委託代理人到場，調解的效力為何？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19	因家屬成員眾多，是否有參與調解人數限制？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 1 人至 3 人列席協同調解。（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
20	請問參加調解需要攜帶什麼資料？	<p>1.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以利身分核對。</p> <p>2. 若有其他供調解委員參考資料，亦可一併攜帶。</p> <p>3. 另請攜帶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存摺帳戶資訊、印章，以利調解成</p>

		立時，記載和解書使用。
21	若調解過程中，發生滋擾調解之安寧或秩序情事怎麼辦？	1.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2.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22	調解會可以錄音、錄影嗎？	未取得調解委員及另一方當事人同意，調解過程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23	請問若調解成立，後續流程為何？	若雙方今天達成共識，會後馬上簽立調解成立書，醫病雙方及委員簽署後，本局將送法院核定，將具法律效力。後續本局會將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函復醫病雙方。
24	調解內容可以當作後續訴訟的參考嗎？	不行，除雙方同意，不得為訴訟或行政處分之依據。
25	如果調解成立，可以再提出刑事訴訟嗎？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
26	想諮詢法律及自身權益問題，可以去哪裡找尋求法律協助？	本府法制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2099880/post) 進行線上預約，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610、23611，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法制局法律諮詢處)。
27	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後，具有什麼法定效力？	經法院核定後，視同確定判決書，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28	調解成立書若經法院核定後，是否可再申請調解？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逕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